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一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1C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

出席：（應出席44名，實際出席33名）

邱泰源、周慶明、黃啟嘉、盧榮福、郭宗正、鍾飲文、黃振國、  
羅倫樾、彭瑞鵬、陳晟康、李紹誠、黃建仁、張甫行、周思源、  
吳欣席、張清雲、朱建銘、王宏育、古有馨、藍毅生、陳錦康、  
蔡其洪、黃樹欽、鄭熙騰、張金石、蔡宗佑、劉建良、蕭志文、  
黃永輝、蔡有成、劉家正、劉榮森、洪德仁

顧問：林耀東、吳坤光、吳南河、李龍騰

請假：張嘉訓、吳國治、蘇清泉、徐超群、陳穆寬、周明河、顏鴻順、  
張志華、潘仁修、廖慶龍、劉秀雯

列席：陳炳榮、王正坤、蘇榮茂、馬大勳、高尚志、林俊傑、吳義村、  
陳志忠、王欽程、周春光、吳順國、巫喜得、吳正雄、黃仁享、  
鄭英傑、劉文漢、孫維仁、鄧昭芳、王必勝、張必正、趙 堅、  
吳梅壽、林恒立、鄭永豐、洪壽宏、林工凱、涂俊仰、洪浩雲、  
李昭仁、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

主席：邱理事長泰源

紀錄：施崇敏

## 壹、主席報告

監事長、各位常務理監事、顧問、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秘書處同仁、大家午安！世界醫師會創設69年來首次在台灣主辦2016年大會，感謝大家共襄盛舉撥冗參加，會場發放了印有理監事名冊的議程及學術演講手冊，並提供象徵世界及臺灣醫師會精神並融合醫學起源與現代發展所設計的悠遊卡以供紀念，會中主題[健康的不平等]及其延伸的議題實值得深思及探討，再次感謝，承蒙各位長期努力與支持國際醫療外交才有本次的盛會，並為辛勞的秘書長及秘書處鼓勵。

此次總額談判感謝大家的用心及努力，辛苦了，總額談判架構應朝醫療資源合理分配、以民眾健康及台灣永續為理念，此為未來應有的方

向。

由精英所組成的13個委員會就醫療給付、法規及政策等問題用心的研議，在監事長及監事會的監察、輔導及支持下，使全聯會不斷突破，謝謝！

## 貳、陳監事會召集人炳榮致詞

理事長、顧問、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委員會召集人、秘書處同仁、大家午安！理事長考量讓大家參與世界醫師會所以將理事會就近在此召開，以免大家奔波辛苦，感謝理事長貼心及苦心。恭喜理事長十月初榮任立法委員，此為醫界的福氣，希藉此機會能將政策扭轉並提升醫界尊嚴，欽佩理事長顧及全體會員的理念，兼顧基層與醫院取得平衡點，自委員會成立後如火如荼展開研議，提至理事會的決策貢獻良多，謝謝各位！

## 參、工作報告

一、確認105.7.31第十一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二、第十一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通過。

三、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通過。

四、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通過。

五、補充報告。

決定：通過。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5年7-8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105年7-8月份經費收支。

二、案由：請審議本會106年度工作計劃。(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106年度工作計劃。

三、案由：請審議本會106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提案單位：秘

書處)

決議：通過106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如附件1。

四、案由：請審議本會106年度經費預算。(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106年度經費預算。

五、案由：在目前國內旅遊低潮之際，建議全聯會帶頭呼籲各縣市醫師公會及相關友會，將年度國外旅遊行程改換為國內行程刺激國內旅遊消費。(提案人：盧榮福常務理事 附議人：王宏育理事)

決議：請會員福祉委員會研議規劃辦理方式。

六、案由：敦請全聯會從事更多的公益活動，以提升醫界形象(提案人：王宏育理事 附議人：周慶明常務理事)

決議：請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研議具體辦理方式。

七、案由：請審議本會「理事缺額通訊補選辦法」(草案)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修正草案第九條「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餘條文通過，「理事缺額通訊補選辦法」全文如附件2。

八、案由：請審核金門縣醫師公會推薦本會第11屆理事缺額補選候選人參考名單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並依第七案決議之「理事缺額通訊補選辦法」進行補選。

九、案由：請討論是否製作本屆理監事通訊錄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屆理監事通訊錄依個資法規定請理監事及正副秘書長填寫同意授權書，就姓名、本會職稱、執業院所、通訊電話、通訊地址、手機、電郵信箱等7個項目有勾選同意授權部份印製，並僅發送理監事使用。

十、案由：請研議「全聯會透過立法院與政府管道，明訂醫師執行健保業務，發生醫療糾紛時，可以申請由國家(司法院)所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免費律師，由免費律師協助醫師處理醫療糾紛」之執行方式。(第十一屆第一次會

員代表大會交議)

決議：依醫事法規委員會結論：「據查相關法規，未符規定」辦理；醫師會員若有醫療糾紛案件，可尋求所屬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

十一、案由：臺中市醫師公會再函請本會研議對於70歲以上無執業之會員，免繳上級會費220元案。(提案人：羅常務理事倫樾、會員福祉委員會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

決議：保留。

十二、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案。(提案人：羅召集委員倫樾、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

決議：通過修正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第5、6、9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新增條文
五、受獎資格： 限執業年資達20年(含)以上之本會會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服務：凡在基層、偏遠地區或從事特殊醫療衛生工作，有關懷生命、視病猶親、以醫療關懷人群及社會有具體事蹟，或關懷社區熱心公益著有聲望者。 ②教學：致力於推廣醫學教育、醫學倫理、醫療政策有貢獻者。 研究：醫學學術專業領域有特殊研究貢獻者。 國際：拓展醫療外交、醫療援助有具體成就者。	五、受獎資格： 限執業年資達20年(含)以上之本會會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服務：凡在基層、偏遠地區或從事特殊醫療衛生工作，有關懷生命、視病猶親、以醫療關懷人群及社會有具體事蹟，或關懷社區熱心公益著有聲望者。 教學：致力於推廣醫學教育、醫學倫理、醫療政策有貢獻者。 研究：醫學學術專業領域有特殊研究貢獻者。 國際：拓展醫療外交、醫療援助有具體成就者。 <u>未獲全國性醫療相關獎項之殊榮者優先。</u>
六、推薦方式：縣市醫師公會、醫療院所或兩名以上本會會員具名推薦，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並附相關證明；候選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	六、推薦方式：縣市醫師公會、醫療院所或兩名以上本會會員具名推薦，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並附相關證明；候選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
九、審查委員：初審--由會員福祉	九、審查委員：初審--由會員福祉

原條文	修正/新增條文
<p>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召集人，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委員共同擔任初審工作；複審--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理事長指派本會現任理監事 3-5 名擔任副召集人，及遴聘 4-6 名公正人士共同成立專責委員會(其中基層委員占 3-4 名)，擔任複審工作。</p>	<p>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召集人，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委員共同擔任初審工作；複審--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理事長指派本會現任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3-5 名擔任副召集人，及遴聘 4-6 名公正人士共同成立專責委員會(其中基層委員占 3-4 名)，擔任複審工作。<u>候選人及推薦人(除縣市公會理事長除外)應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該組審查委員。</u></p>

十三、提案：研議本會「專科醫學會委員會」組織簡則案。(提案人：學術委員會彭瑞鵬召集委員)

決議：通過，試辦先邀請23個部定專科醫學會1名代表(理事長或秘書長)定期開會。

十四、案由：提請確認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共識會議等，除有機密討論事項外，開會應公開錄影，並放置於本會網站案。(第1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移請研議)

決議：再研議。

十五、案由：「準醫學中心」對醫療生態無幫助，可否行文衛福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院醫療委員會)

決議：通過，行文衛生福利部。

十六、案由：續請研議「建請全聯會行文衛福部努力落實『預防末期受苦』的理念，亦同時減少末期醫療的浪費案」後續之處理方針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委由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主責副秘書長彙整醫學倫理暨紀律、醫療政策及醫院醫療三個委員會意見，並納入「建議健保署針對有落實『預防末期受苦』之診所能在家庭醫師照護

計畫制度評分中予以加分」之概念後擬稿，提常務理事會議決後發文衛生福利部。

十七、案由：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劉俊宏提請離職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並自退撫準備金支應退職金合計 315,249 元。

####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安全針具全聯會是否有著力的地方。(提案人：李常務理事紹誠 附議人：王理事宏育、洪理事德仁)

決議：請基層醫療委員會及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研議。

陸、散會：下午4時47分